

河南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宣传工作，增强全民生态环境意识，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氛围、凝聚合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凝聚攻坚合力为重点，坚持正面宣传为主，传播生态环境保护正能量，加强舆论监督，主动客观曝光生态环境问题。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净土保卫战，特别是七大标志性战役和四个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围绕环境攻坚“十件实事”，加强政策措施解读，深入报道攻坚动态，宣传治理成效经验，讲好河南生态环保故事，把宣传和舆论引导贯穿到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推动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局面，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驾护航、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牢固树立 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广大人民群众生态环境素养明显提升，自

觉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意愿和能力显著增强，推动建成全民支持、积极参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全社会行动格局。

三、宣传重点

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重大意义，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三期叠加”的重大战略判断，大力宣传构建生态文明五大体系，大力宣传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大力宣传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牢牢把握新闻宣传的话语权和主导权，用好政务新媒体，唱响生态文明建设主旋律。始终占领网络传播主阵地，打好生态环境舆论主动仗。充分宣传发动全社会行动，壮大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统一战线。加强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宣传工作，以政治生态的风清气正促进自然生态的天朗气清。

宣传解读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大力宣传各级各部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部署、措施进展和积极成效，反映空气质量趋于好转的基本态势。大力宣传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和战法，突出宣传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等“四个结构”调整进展情况，提振完成任务坚定意志。大力宣传全省实施“散乱污”企业和小燃煤锅炉动态清零、

“千名专家进百县帮万企”服务、生态环境监测质量提升年、柴油车超标排放全链条治理、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环境违法案件强化执法年、生态环保领域改革等重大攻坚行动的生动实践和积极成效。大力宣传“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落实成效，形成环境执法强力震慑良好局面。开展文明创建、平安综治建设、依法行政主题宣传，展现生态环境铁军形象。针对公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主动发声，积极回应；针对网上热炒的环保谣言，及时求证澄清，防止以讹传讹；全面普及污染防治科普知识，重点阐释重污染天气成因、影响、危害，多角度让公众认识重污染天气，了解治理难度，引导人们正视客观存在的问题，积极参与治理过程。

四、工作任务

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和宣传效果，把握好时、度、效原则，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在内容、体裁、渠道等方面增强针对性、精准度，创新表达方式，提升舆论宣传的影响力。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加快构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新格局。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全系统宣传资源和工作力量的统筹整合，形成舆论宣传工作合力。

（一）坚持信息发布。健全新闻发布制度，省生态环境厅至少每两个月、郑州市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其他省辖市至少每半年举行一次媒体通气会，发布环境质量状况、生态补偿情况及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进展及成效。

适时发布新闻通稿，发布“千名专家进百县帮万企”服务活动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重大动态新闻。

（二）强化主题宣传。加强日常记者采访服务保障工作，对记者关注的有关话题，积极组织回应。省生态环境厅每年组织记者开展一次“建设美丽中国”大型主题采访活动，宣传生态环境治理成效，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治理的信心。围绕攻坚行动重点工作，省生态环境厅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伴随式采访，邀请媒体深入基层一线进行采访报道，加大正面典型宣传、曝光环境违法案例。

（三）做好舆论引导。加大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力度，及时发现生态环境舆情热点，切实落实热点回应“属地责任”，第一时间做好信息发布和热点回应，针对重污染天气、清洁取暖、禁燃禁放等热点舆论，及时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包括业务骨干、媒体记者、网络大V、专家学者等舆情应对队伍，适时组织撰写评论、解读、科普文章，用好第三方力量进行舆论引导。加强政策法规解读和科普知识宣传，及时解疑释惑。

（四）加强媒体监督。协调省广播电视台、河南日报等主要媒体开设“曝光台”栏目，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主动对接宣传部门，在市级电视台、党报设立“曝光台”栏目，定期曝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省市两级环保“双微”开设“环境违法曝光台”栏目，定期公布典型违法案例及整改进展情况。

（五）加强新媒体宣传。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新媒体矩阵管理办法（试行）》，强化政务新媒体定位，聚焦生态环境权威政务信息发布功能，重点做好主题策划传播，重点推送生态环境领域重要政策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做准做精做细生态环境政策解读工作，加强新媒体产品创作和传播力度，提升宣传效果。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双微”按要求转发推送“生态环境部”、“河南环境”双微重要信息，坚持工作日每日更新，发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权威声音，宣传攻坚行动措施成效和经验典型。策划开展线上线下互动，提升“河南环境”双微品牌形象，开设环境要闻、攻坚进行时、地市头条、环境违法曝光台、每日一星等专题专栏，推动宣传规范化、系列化，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力争实现各市县乡四大班子领导、所有的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攻坚办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生态环境系统全体工作人员、所有企业负责人实现全覆盖，都要关注“河南环境”公众号，下载安装“河南省空气质量”APP。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健全新媒体平台留言审看发布、处理反馈工作机制，对所反映的较为强烈、集中、敏感问题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上报，对涉及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的重要问题及时通报，对涉及相关业务部门的重要问题及时沟通，对合理诉求及时推动解决，对公众在“生态环境部”、“河南环境”微博涉及本地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的留言，要及时与公众沟通、核实情况，并通

过本级生态环境部门政务微博及时跟帖回复。围绕重大决策部署、最新政策法规和环保科普知识，及时创作“一张图”、公益短片、H5 等新媒体产品，持续宣传推广，提升传播生动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至少创作 1 件新媒体产品，在双微宣传推送。

（六）加强社会宣传。加强标语口号宣传，力争实现街头路边、广场公园、企业内外等各种场所处处可见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标语口号。创新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面向学校、社区、企业、农村等不同人群，策划开展有针对性的主题实践活动。策划组织六五环境日系列宣传，拓宽宣传渠道，打响六五环境日品牌。推进生态文化建设，省生态环境厅每年制作生态环境宣传产品不少于 5 件（其中，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产品至少 3 件，《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相关宣传产品至少 1 件），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制作传播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积极引导文化艺术界人士参与生态文化作品创作，并为其了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创造条件。

（七）引导公众参与。深化“四类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推动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接受公众参观。省生态环境厅带头，力争实现全系统所有生态环境机关、直属单位对社会开放。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年度“四类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计划，指导各有关单位制作宣传片（品），组织开放活动；每个设施开放单

位每年至少要组织 6 次开放活动。加强与生态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沟通联系，成立河南省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总队和市县（区）生态环境志愿者分队，密切联系 5 家基础较好、有影响力的环保社会组织（至少包括 2 家高校环保社团），每年至少举办 1 次环保社会组织培训班，与环保社会组织进行 2 次座谈。联合环保公益组织，开展“志愿服务乡村行，文明实践进万家”等系列活动。

五、保障措施

持续优化制度保障，切实形成生态环境宣传强大合力。

提高认识。各级生态环境系统业务部门要充分认识舆论宣传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主动扛起舆论宣传工作的主体责任，坚持一手抓业务、一手抓宣传，做到宣传工作和业务工作同步策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建立信息员制度，积极为宣传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高度重视。**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确保生态环境宣传工作领导坚强有力。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把舆论宣传工作与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工作同样看待、同等重视，统筹安排、一体部署，要亲自抓、带头干，走在前、作表率，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

优化队伍。打造生态环保宣传铁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机构改革，强化宣传力量配备，配齐配强专职宣传队伍，打造生态环境“尖兵”队伍，创造生态环境宣传工作良好条件，为切实做好舆论宣传工作提供坚强保障。**加强新媒体建设。**各地要积极通过统筹调配、公开招聘、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

建立政治素质强、媒体素养高的专职新媒体运营队伍，将新媒体运营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健全新媒体信息采编、审核、发布和网友留言审看、处理、反馈等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加强与 12369 举报等部门的协调，加强上下互动和信息共享，持续提升新媒体宣传水平。

省生态环境厅将把生态环境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体系，从领导重视、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工作成效等方面对生态环境宣传工作综合衡量。适时开展生态环境宣传工作调研督导，定期通报重点宣传工作进展情况。